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柳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以下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交易方案 – 现金增资

2.03 交易方案 – 表决权委托

2.04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05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7 交割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方案-现金增资	√
2.03	交易方案-表决权委托	√
2.04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2.05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交割	√
2.0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6、7、9、10、11、12、17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8、13、14、15、16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0/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

2.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交易方案-现金增资			
2.03	交易方案-表决权委托			
2.04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05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7	交割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1 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交易对方拟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旗下子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合计 9.3 万吨;合同锁量不锁价,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销售多晶硅预计产生的利润是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的。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销售多晶硅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净利润是该合同顺利执行完成可产生的总利润值,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光伏行业的领先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营造行业互利共赢新格局,通威股份下属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通威")、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拟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签订 2020-2023 年的《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期间,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向通威股份下属永祥多晶硅、永祥新能源,内蒙通威、云南通威合计采购多晶硅 9.3 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晶科能源

(1)交易对方名称: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3)注册资本:116,136,4706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仁德

(5)实际控制人:李仁德

(6)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晶科能源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晶科能源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晶科能源于近日完成了重组,最新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2、四川晶科

(1)交易对方名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仁德

(5)实际控制人:李仁德

(6)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四川晶科是公司重要的客户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四川晶科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43 亿元,净资产 27 亿元,营业收入 7.6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双方当月协商确定次月单价。

(二)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买方付款后应为卖方预留不少于 5 天的生产准备时间,以便卖方能够及时足额交货。

(三)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的,违约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预计本次合同约定的多晶硅销售量将产生净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25 亿元,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的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销售多晶硅预计产生的利润是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的。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销售多晶硅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净利润是该合同顺利执行完成可产生的总利润值,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石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石华辉、钱明星、李英豪、耿卫东、石良希;石华辉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沃健、石华辉、钱明星;沃健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钱明星、周心权、李英豪;钱明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沃健、周心权、李英豪;沃健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石华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常玉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英豪女士、李景林先生、鞠明礼先生、朱民法先生、杜成刚先生、吴彦先生、石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于云萍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高翔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石华辉:1957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煤炭机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石华辉先生 1992 年 10 月创办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即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前身),1997 年至今历任中煤机械集团前身浙江中煤机械厂厂长、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煤机械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03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英豪:1951 年 4 月出生,女,大专,自 1975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处长、常务副总、党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

常玉林:1962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 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景林:1964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双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 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获第二学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学习结束后回厂任营销部副处长、区域经理。2006 年至今历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鞠明礼:1963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 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计划处科员、销售处经理、企管计划处处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际煤机集团 – 鸡西煤机有限公司企管计划部部长,生产部部长。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于云萍: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司法鉴定人。

2009 年 10 月 -2016 年 4 月任云南泰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1 月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高级财务经理及片区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朱民法:1977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本公司装配组长,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成刚:1975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至 2011 年历任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员、供应处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本公司采购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彦:1977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课题组组长。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久益环球上海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久益天津工程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采煤机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

石勇:1981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组长。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电气研究所主任工程师、所长。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翔:1983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公司办公室行政助理、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上市办主任、总经理秘书;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七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讨论,选举施五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施五影:1971 年 5 月出生,女,注册高级纳税筹划师,本科学历。曾任温州长城煤矿机械厂会计、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 年 7 月 31 日至今任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浙江源泉清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1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32,306,892.1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人民币 12,288,885.44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以人民币 144,595,777.56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6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6,483,781.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4,428,187.64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投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8439_B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442.82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318,275.96 万元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